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4年4月29日拟审批项目（报告表）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29日我分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8日（5个工作日）。

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如对项目持有异议者，在公示时间内可向我分局反映或提出书面意见。

联系电话：0483-6024810

传 真：0483-6024810

通讯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曼德拉路

邮 编：737300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拟审批项目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饲草料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朝格苏木呼拉嘎查	内蒙古驼健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项目位于阿拉腾朝格苏木呼拉嘎查，地理坐标 101° 15' 59.46" ， 39° 19' 8.99"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饲料生产车间、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筒仓、原料仓库、消防水池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7954.26m²。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5 万吨饲草料。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5 万元，占总投资 2.12%。</p>	<p>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四面围堵、洒水抑尘、硬化等措施进行防治。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使用正规燃油，进行维护保养，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运营期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全部由配套 8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合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玉米筒仓及投料清筛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口进行排放，颗粒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热水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p> <p>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造粒工段产生的冷凝废水经暂存污水罐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外排。</p> <p>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妥善处理，保持现场无遗留；项目产生的饲料加工除杂、除尘器收集灰、锅炉灰渣等固体废物经密闭袋收集暂存于辅助车间后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4.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5.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